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2年度家上字第67號

上訴人 廖良埜

訴訟代理人 蔡欣華律師

被上訴人 黃麗霞（BONG-LI-HA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

事實及理由

（略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官 余玟慧

法官 李素靖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被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

李鎧安

書記官
李鎧安

01 【附註】

0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03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
04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05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
06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07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0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09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
10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